

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以信息、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。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 14:00 在公司总部二层会议室举行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9 名，实到 8 名，监事白鸿雁女士因病请假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监事长主持。经过全体监事审议、表决，会议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》

选举张丽君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，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期限相同。

张丽君先生简历见公告后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2019 年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一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1）详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《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2）详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04 月 24 日

附件：

监事长简历

张丽君,中国国籍,男,1964年出生,中共党员,研究生学历,助理政工师、高级经营师、高级营销师。2003.01-2006.12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、党委委员;2006.12-2007.03 北京市海淀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常委、人大代表、北京翠微集团总经理兼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、党委委员;2007.03—2007.08 北京市海淀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常委、人大代表、北京翠微集团总经理兼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,总经理,党委委员;2007.08-2010.08 北京市海淀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常委、人大代表,北京翠微集团总经理兼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;2010.08-2012.11 北京市海淀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常委、人大代表,北京翠微集团董事长、总经理兼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党委副书记;2012.11-2015.04 北京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,北京市海淀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常委、人大代表,北京翠微集团董事长、总经理兼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党委副书记;2015.04-2016.12 北京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,北京市海淀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常委、人大代表,北京翠微集团董事长、总经理兼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;2016.12-2017.05 北京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,北京市海淀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常委、人大代表,海淀区第十次党代会代表,北京翠微集团董事长、经理兼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;北京海淀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党委副书记,北京翠微集团董事长、经理兼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;2017.05-至今 任北京海淀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。张丽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,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,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